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佳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193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佳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第1 行「加入」前補充「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第2 頁第9 行「交付」更正為「提示」、第15行「1 張份」更正為「1 份」、「1 支」更正為「1 支」、「畢程揚」均更正為「畢浩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佳玲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自白（本院金訴卷第26、57、66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遂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人，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多之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如新臺幣【下同】

01 1 元) 匯款等)，即屬未遂（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5  
02 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  
03 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  
04 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  
05 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  
06 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  
07 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  
08 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  
09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  
10 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  
11 要，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之結果而  
12 未遂，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  
13 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對喬裝被  
15 害人之員警施行詐術，縱員警未陷於錯誤假意進行面交款  
16 項，參照前開說明，即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再  
17 者，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整體犯罪計畫，被告依本案某詐欺集  
18 團成員指示向喬裝被害人之員警取款，待員警面交款項予被  
19 告，再由被告將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上手，客觀上已足以製  
20 造金流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藉此掩飾或  
21 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是依前開說明，被告向員警  
22 收款之際，即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  
23 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應認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惟因喬裝  
24 被害人之員警本無交付款項之意且被告亦遭警方當場逮捕而  
25 未實際取得詐欺款項，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6 之效果，依前開說明，仍應構成洗錢未遂。

27 (二)、被告所為，係犯：(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  
28 參與犯罪組織罪；(2)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2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3)刑法第216 條、第21  
30 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存款憑證部分）；(4)刑法第216  
31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識別證部分）、(5)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2 (三)、被告與「林澤瑞」、「胡睿涵」、「曉慧」、「黃士程」、  
03 「部長」及「畢浩揚」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  
04 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間，有局部同一之情形，應  
06 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7 條前段規定，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8 遂罪處斷。

09 (五)、刑之減輕部分

10 1.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  
11 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2.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簡式審判時就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未遂犯行已坦認自白，惟其於警詢時否認擔任取款車  
15 手等語（偵卷第40至41頁），於偵查中未坦承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偵卷第115至117頁），且於本院羈押  
17 訊問時否認犯行，可認其於偵查中係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未遂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9 規定減輕其刑。

20 3.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竟率爾擔任取款車手，欲向喬裝被  
21 害人之員警拿取遭詐贓款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本案犯  
22 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犯罪情節難認輕微，且目前詐欺  
23 犯罪，動搖社會信賴關係，為人民共惡，業已為政府首要治  
24 安整肅對象，客觀上毫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故不依刑  
25 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6 (六)、爰審酌被告：1.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為貪圖不法利  
27 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從事本案行使偽造  
28 私文書、特種文書，假冒帳務專員欲領取遭詐贓款上繳本案  
29 詐欺集團，不僅助長犯罪集團惡行，亦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  
30 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非難；2.被告終能坦承犯  
31 行之犯後態度；3.為集團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

01 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4.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素行、本案係員警喬裝被害人而查獲、被告本欲  
03 取得之款項為60萬元；5.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  
04 入、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金訴卷第67頁），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

###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本院金訴卷第  
08 26頁），而本案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  
09 宣告沒收。

1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犯詐欺犯罪供犯  
11 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  
1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14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建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何惠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摩莎證券存款憑條收據	1 張	如偵卷第5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偵卷第59頁編號5照片所示。
2	「摩莎證券」工作證	1 張	
3	摩莎證券開戶契約書	1 份	
4	SAMSUNG 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 0 號SIM 卡1 張)	1 支	
5	「來春證券」工作證	1 張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41934號

21 被 告 呂佳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呂佳玲於民國114年7月間某日，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真實  
08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澤瑞」、「胡睿  
09 涵」、「曉慧」、「黃士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部  
10 長」及通訊軟體SIGNAL暱稱「畢程揚」等人所組成，以實施  
11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  
12 組織，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再由該詐欺集團所  
13 屬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並將所領得之詐欺贓款透過  
14 集團成員層層轉交上繳，以此方式層層分工，製造金流斷  
15 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呂佳玲與「林澤瑞」、「胡  
16 睿涵」、「曉慧」、「黃士程」、「部長」及「畢程揚」等  
1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  
19 等犯意聯絡，由呂佳玲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  
20 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且每完成1單，可獲得新臺幣（下  
21 同）2,000元之報酬。嗣警方網路巡邏，於社群軟體FACEBO  
22 K中發現假投資股票之貼文，乃與「胡睿涵」聯繫，佯稱欲  
23 投資，「胡睿涵」進而要求員警下載「摩莎行動贏家」投資  
24 軟體，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陸續與警方聯繫，進而相約於11  
25 4年8月12日18時30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面  
26 交60萬元，於同日18時35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又致電改約同  
27 日19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進行面交，  
28 嗣於同日19時53分許，呂佳玲依本案詐欺集團SIGNAL暱稱  
29 「畢程揚」之人指示，前往上開地點，表明為「摩莎證券」  
30 之專員，呂佳玲即將集團成員要求其先在某便利超商列印該  
31 集團於不詳時間，所偽造上有偽造之「摩莎國際投資股份有

01 限公司」（以下簡稱摩莎公司）、負責人「徐正義」印文各  
02 1枚之摩莎公司存款憑證及帳務專員呂佳玲識別證交付予員  
03 警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摩莎公司職員呂佳玲收受警員所交付  
04 款項之意，欲以供取信警員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足生損  
05 害於摩莎公司、徐正義，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致無  
06 從追查該款項之去向，後呂佳玲當場遭員警逮捕而未遂，並  
07 扣得簽有「呂佳玲」之摩莎證券存款憑條收據1張、印有  
08 「摩莎證券」及「來春證券」工作證2張、摩莎證券開戶契  
09 約書1張份及SAMSUNG手機1支。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佳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如犯罪事實所示之待證事實。
2	手機、交割憑證等翻拍相片及LINE聊天記錄（第57-99頁）	如犯罪事實所示之待證事實。
3	職務報告（第31頁）	如犯罪事實所示之待證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相片（第47-49頁）	如犯罪事實所示之待證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5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  
17 文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林澤  
19 瑞」、「胡睿涵」、「曉慧」、「黃士程」、「部長」及  
20 「畢程揚」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1 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

01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2 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  
03 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  
05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又被告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  
06 之物，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係多人分工共犯詐欺  
09 取財犯行，更易使被害人陷於 錯誤，其主觀、客觀惡性均  
10 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雖本次係警  
11 方實施誘捕，然其詐騙金額係60萬元，雖該次未遂，然同一  
12 詐欺組織前已陸續詐騙其他被害人得手，造成其他被害人受  
13 有財產損害，建請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之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8 檢 察 官 黃秋婷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王冠宜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